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活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编制了《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本细则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了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19年6月28日起在全公司推行实施。

第二条 《分包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的招投标活动，本细则于2019年6月28日经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全公司实施，公司项目中心、工程部、安全部、成本部、物资公司、财务部门、行政办公室等均遵照执行，由廉政合规部统一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第三条 《分包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成本部、廉政合规部共同负责解

释和后续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工作小组

第四条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投标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和指挥，小组各成员根据《分包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负责开展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已承建项目所包含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招标投标具体工作。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组 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安全部经理、成本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廉政合规经理

第三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招标模式

第五条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根据拟招标施工项目的预算金额划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竞价比选，具体采用的招标方式由项目中心根据项目技术特点提出分包计划申请，经招标投标小组审批后项目中心根据招标投标小组审核意见执行。

第六条 公开招标，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招标的且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报工程部和廉政合规部经审查无误后，由工程部在云南省设计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标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廉政合规部负责监

督检查。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招标的且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报工程部和廉政合规部经审查无误后，由廉政合规部通过云南省设计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发送至经招投标小组筛选的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专业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工程分包商邮箱邀请其参加竞争性谈判。

第八条 竞价比选，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招标且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的施工项目采用竞价比选，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竞价比选邀请书，报工程部和廉政合规部审查无误后，由廉政合规部通过云南省设计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发送至经招投标小组筛选的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人邀请其参加竞价比选。

第四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申请

第九条 项目经理组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编制拟分包项目的合同预算价和施工预算价，并进行“两算”对比，详细分解至“两算”人工费的比较、“两算”机械费的比较、“两算”工程设备和材料费的比较、“两算”周转材料费的比较。其中合同预算价由项目经理部预算负责人组织编制，

主要依据包括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建筑材料政府指导价、施工总承包合同计量计价办法；其中拟分包项目的施工预算由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组织编制，集团建设工程部和项目经理负责调查获取劳务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后交予施工预算编制人作为施工预算基础数据，工程部和项目经理对其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集团建设物资公司根据项目经理部提供的清单调查获取工程设备和材料及周转材料市场价格交予施工预算编制人作为施工预算基础数据，物资公司对其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经理部综合分析两算对比的结果后提出拟采用分包模式的建议，以分包计划申请的形式报招标投标工作小组审批，申请报告附“两算”对比的详细过程。

第十条 公司招标投标小组自收到项目经理部分包申请后，成本部负责审查施工预算和合同预算准确性、合理性，成本部及时将审查意见报告招标投标小组，由招标投标小组成员共同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分包，如同意采用分包的，由招标投标小组成员参照两算数据提出分包控制限价建议，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作为该分包工程的拦标控制价。

第十一条 分包申请经招标投标小组审查同意分包后，项目经理部根据招标投标小组审查意见编制详细招标计划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技术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评标办法、付款方式、

工程量清单等), 招标计划书以批准的招标控制价为上限价, 以施工预算价为分包价参考标准。招投标小组成员自收到项目经理报送的招标计划书后廉政合规部组织工程部、安全部、成本部、财务部共同审查招标计划书, 确保招标文件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无排斥性的违规条款, 经审查确定无误后廉政合规部将审查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 审批通过后工程部负责发布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竞价比选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第五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工程部负责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廉政合规部负责监督检查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既定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规合法性。

第十三条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不署名加密上传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书由网站系统自动拒收。

第十四条 投标时间截止后, 若参加投标的人数少于三家, 经招投标工作小组重新评估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若参加投标的人数等于或大于三家, 则工程部组织招标小组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评标, 工程部按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官网招投标平台读取投标文件的排序先后，当众下载和解压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既定的评标办法评分，评标小组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出前三名，并推荐中标人，廉政合规部全程参与和监督，做好详细评标记录，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工程部将评标结果公示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第十五条 评标结束后工程部组织招标小组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分包合同谈判，廉政合规部全程监督，做详细记录。

第十六条 分包合同洽谈一致后项目经理通过企业微信发起审批流程，审批结束后授予中标人分包合同，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无不当关系承诺函》（详见附件）。

第十七条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分包合同审批流程：**工程部→安全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合规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

第六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竞争性谈判

第十八条 工程部或其他职能部门推选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人，将推选名单报招投标小组成员预审，廉政合规部同步推选 1-2 家投标人，廉政合规部推选投标人期间对其他职能部门保密，独立开展，投标人推选名单全部拟定后统一由廉政合规部通过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向所有被推选的投标人发送竞争性谈判投标邀请书，

各投标人凭投标邀请书自行登录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不署名加密上传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书由网站系统自动拒收。

第十九条 工程部负责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上传招标文件，廉政合规部负责监督检查既定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规合法性。

第二十条 投标时间截止后，工程部组织招标小组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评标，工程部按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读取投标文件的排序先后，当众下载和解压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既定的评标办法评分，评标小组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出前三名，并推荐中标人，廉政合规部全程参与和监督，做好详细评标记录，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工程部将评标结果公示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后工程部组织招标小组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分包合同谈判，廉政合规部全程监督，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二条 分包合同洽谈一致后项目经理通过企业微信发起审批流程审批，审批通过后授予中标人分包合同，

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无不当关系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分包合同审批流程：工程管理部→安全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合规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

第七章 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竞价比选

第二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或其他职能部门推选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人，将推选名单报招投标小组预审，廉政合规部同步推选 1-2 家投标人，廉政合规部推选投标人期间对其他职能部门保密，独立开展，投标人推选名单全部拟定后统一由廉政合规部通过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向所有被推选的投标人发送竞价比选邀请书，投标人凭竞价比选邀请书登录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不署名加密上传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书由网站系统自动拒收。

第二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上传招标文件，廉政合规部负责监督检查上传后的招标文件与既定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规合法性。

第二十六条 投标时间截止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招标小组成

员（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评标，工程部按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读取投标文件的排序先后，当众下载和解压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既定的评标办法评分，评标小组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出前三名，并推荐中标人，廉政合规部全程参与和监督，做好详细评标记录，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工程部将评标结果公示至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工程部组织招标小组成员（副总经理、廉政合规部、财务部、成本部、安全部）参加分包合同谈判，廉政合规部全程监督，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八条 分包合同洽谈一致后项目经理通过企业微信发起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授予中标人分包合同，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无不当关系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方式采用竞价比选的，分包合同审批流程：**工程部→安全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第八章 控制限价调整或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比选，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高于招标文件控制价或无投标人参加投标报价，则招标小组应当重新评估招标控制价，可根据评估结果重新调整控制限价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九章 项目经理部等临时设施招投标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编制项目经理部临时设施搭建方案，附详细施工图纸和施工预算，经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招投标小组审核，经招投标小组审核同意分包后，按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工程分包招投标实施细则启动招标工作。

第十章 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人信息库

第三十二条 经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比选等方式获得施工项目的分包商，由工程部负责建立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商信息库，并依据《专业及劳务分包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对分包队伍履约情况综合评定，实行淘汰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招标优先考虑入围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商信息库的投标人，良好履约评价可设为加分项，投标综合评分相同时履约评价高者排名居前。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的招标公告可通过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优先推送至满足资格条件的且已经入围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信息库的分包商。

第十一章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投标实施细则过渡期

第三十五条 《分包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在全公司实施，本细则批准日之前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由工程部督促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收集资料归类建档，本细则批准日之后需招标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因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网络平台正在规划建设，考虑到系统建成后公司在职人员和潜在投标单位的人员对招投标网络平台认知和熟悉程度层次不齐，故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分包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公司暂通过企业微信辅助实现招投标工作流程和职能部门的审批审核权限，公司将加快推进招投标网络平台和调试及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在职人员应自觉学习和掌握招投标网络平台的应用，暂定过渡期一年，过渡期届满后，在公司全面实现网络招投标。

附件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云南省设计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签署了《XXXXXXXXX 合同》，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甲方人员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3.1.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方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因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和职业道德规定，给甲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2.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甲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外，未经甲方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b.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c.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d.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1.3.3. 兼职

严禁甲方人员在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1.3.4. 个人投资

甲方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a. 参与经营管理的；
- b.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c.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d.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1.3.5. 非正当利益

甲方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否则将构成受贿。若遇价值 200 元以下的礼品、礼金，如果拒绝会被视为失礼的情况，则可以在公开的场合下接受，但接受

后必须在返回甲方公司后交行政综合办公室统一处理，现金则交回甲方财务部处理。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交往中，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泄露公司机密；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时谋取个人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1.3.6. 业务回避

公司鼓励甲方人员推荐供应商、承建商和其它合作单位，但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甲方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接受佣金、回扣，一般应当场拒绝或交回财务由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个人侵吞，否则以贪污论。

1.3.8. 对外交际应酬

甲方职员对外的交际应酬活动，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要的交际活动，应谢绝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是为了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1.3.9.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任何行为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该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将被举报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3.10. 投诉与处理

对甲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乙方人员应向甲方人员所在部门及廉政合规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其保密。

1.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 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通报甲方单位及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及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给甲方，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电话： 0871-67181987

邮 箱： shejiyuanjianshe@163.com

甲 方： 云南省设计院建团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_____

乙 方：

乙方代表：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不当关系承诺函

云南省设计院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以实际行动支持贵公司创建公平竞争、廉洁公正的商业合作环境的积极努力，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关系，本公司作为《XXXXXXXXXXXX 合同》的相对方，特向贵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的相关关系人与贵公司及贵公司关联企业的相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不该存在的关系：

（一）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二）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利益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贵公司及贵公司关联企业的相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利益关系，也不会在本承诺函签署后的二年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利益关系：

（一）持股关系（包括代持）；

（二）雇佣关系；

（三）合作关系；

（四）借贷关系或其他支付关系；

（五）任何形式的、存在经济往来的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承诺函中的关联企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同

为第三方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本承诺函中的相关关系人是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和重要职位的员工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本公司已经全面、审慎排除了本承诺函所列任何不当关系的存在或其潜在可能性，如在中标后的任何时候被发现存在本承诺函所列的任何不当关系，本公司保证无条件承担下列责任：

（一）贵公司和/或执行该项目的下属公司有权随时宣布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并按根本违约追究本公司的违约责任；

（二）该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未收款项，本公司均无权再行收取；

（三）本公司因履行该项目合同实际取得以及约定取得的利益，均无条件归属于贵公司和/或执行该项目的下属公司；

（四）贵公司和执行本项目的下属公司因存在本承诺函所列的不当关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本公司全额赔偿；

（五）因存在本承诺函所列的不当关系而构成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的，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